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葉偉樑先生通知，指其最近獲得不少於三(3)名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作為潛在買方)接觸，彼等與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容涉及可能進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可能交易」)，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或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指之全面要約。控股股東與獨立第三者現正進行對話，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其尚未就可能交易收到任何正式要約，亦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承諾。

\* 僅供識別

控股股東及其妻子徐佩芬透過彼等各自之個人、家族及法團權益目前持有合共223,301,43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06%。此外，控股股東先前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3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必須發出每月公布，列明上述洽商的進展，其將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另行發出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71,752,17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至今已授予而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66,51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警告通知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任何獨立第三者與控股股東尚未就可能交易達成任何協議。目前不能保證可能交易是否會成事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